

新竹縣政府 106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新生兒營養 補助 106 年 7 月 1 日起改 以匯款方式 發放。	<p>一、為簡化申領程序，本府新生兒營養補助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由開立支票改為以匯款方式發放。</p> <p>二、符合申請本府新生兒營養補助者，請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以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之款項將由本府於次月逕撥入申請人帳戶，無須由民眾再前往金融機構兌現支票。</p>	<p>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p>	<p>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陳欣黛 03-5518101#3255</p>

2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	<p>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如下：</p> <p>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 住家用房屋：……其他供住家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六。</p> <p>(二) 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即 107 年房屋稅開徵適用)</p>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	<p>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p>
3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	<p>本縣於 105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採漸進方式分 3 年調整，以 73 年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為基準，第一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0.5 倍，第二年(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p>	新增改建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p>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p>

			1 倍，第三年(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調漲增加 1.5 倍。以每年新增改建房屋為適用對象，舊屋完全不受影響。		
4	新竹縣	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4 條 延長工程期線元基數 3 個月,地上每層 2 個月 2 期,修正為各 6 個月及 3 個月。	所有在建工程皆依竣工展期規定提出申請	工務處 建築管理科 江良淵 03-5518101#2530
5	新竹縣	中午受理民眾申辦及領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自 106 年 6 月 12 起中午(12 至 13 時)開放受理民眾申辦及領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欲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民眾	警察局 外事科 江明倫 03-5557953
6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	一、各機關設置保管戶，戶名應為機關之全銜、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專戶。 二、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其另有規定外，委由代庫銀行辦理。	新竹縣一二級機關 新竹縣各國中小學 新竹縣議會	財政處 菸酒暨稅務行政科 戴韻文 03-5518101#2261

			<p>三、各項保管品應編註案號登入保管品紀錄簿；最遲不得逾五日應送代庫銀行保管。</p> <p>四、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辦理清點作業。</p>	<p>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p>	
7	中央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違規點</p>	<p>全國國民</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警務佐張春福 03-5513509</p>

數 2 點。

第 54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

			<p>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第 56 條之 1</p> <p>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p>		
--	--	--	---	--	--

			<p>第 63 條 增列車輛裝載貨物拒磅記違規點數 2 點規定。</p> <p>第 69 條 配合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管理需要於人力行駛之三輪以上慢車種類中，增訂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種類，並於配套修正第三項。</p>		
8	中央	組織犯罪條例(修正)	<p>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之 1 及第 8 條</p> <p>刪除第 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p>	全國國民	<p>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二組 莊琪瑛 03-6561531</p>

9	中央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p>為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106年6月1日全國各縣市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同步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以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實施對象，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1萬5,000元，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存金利息免納所得稅，至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避免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的循環。換言之，符合上揭資格的弱勢家庭，只要每個月為孩子存入500、1000或1250元，</p>	<p>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 	<p>社會處 救助及身障科 廖敏佑、黃議徵 03-5518101 #3238、#3237</p>
---	----	----------------	---	---	--

			政府也會存入相同金額，藉以鼓勵貧窮家庭長期(18年)儲蓄，為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基金，提早為孩子存錢，協助他們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長之機會。		
10	中央	自動販賣機 販售食品之 標示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規定適用於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 2. 自動販賣機業者應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3. 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品名、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食品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地址及登錄字號、原產地、有效日期、過敏原、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重組肉。 	食品製造業 暨販賣業者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李杰誠 03-5518160#234

			4.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洽食品標示服務專線0800-600-058諮詢。		
11	中央	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p>奶油及乳脂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品名標示為奶油，其乳脂肪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產品。</p> <p>(二) 品名標示為乳脂，其乳脂肪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之產品。其品名亦得標示為食用乳油、鮮奶油或鮮乳油。</p> <p>人造奶油及脂肪抹醬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人造奶油：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二) 脂肪抹醬：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p> <p>(三) 不得使用表彰其為植物性奶油之</p>	食品製造業暨販賣業者	<p>衛生局</p> <p>食品藥物科</p> <p>李杰誠</p> <p>03-5518160#234</p>

			文字作為產品外包裝之標示。		
12	中央	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	<p>一、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為「奶精」，其內容物不含乳者，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不含乳(奶)」；乳含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品名之後加註「非乳(奶)為主」。前述加註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p> <p>二、包裝奶精產品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以前製造者，不適用本公告規定。</p>	食品製造業 暨販賣業者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李杰誠 03-5518160#234

13	中央	包裝食用鹽 品之碘標示 規定	<p>一、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p> <p>(二) 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加碘。但甲狀腺病人應諮詢相關醫師意見。」醒語字樣。</p> <p>(三)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碘含量。</p> <p>二、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未加碘。」醒語字樣。</p> <p>三、同時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者，亦應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p>	食品製造業 暨販賣業者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李杰誠 03-5518160#234
----	----	----------------------	---	----------------	---------------------------------------

			<p>規定」，其品名得合併標示為「○○鹽」、「含○○鹽」或「加○○鹽」。前項「○○」為碘氟或氟碘。</p> <p>四、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p>		
14	中央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底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修正	<p>一.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p> <p>二. 應實施強制檢驗。</p>	一. 106年07月31日有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其輸入業皆須訂定食品安全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吳鈺渝 03-5518160#220

				<p>監測計畫。 二.106年07月31日增加水產、農產植物製品、嬰幼兒食品輸入需訂定強制檢驗。</p>	
--	--	--	--	--	--